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12829

债券简称：19东林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东林02”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 2、回售登记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16 日、17 日。
- 3、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 年 2 月 3 日。
- 4、有效回售申报数量：865,120 张（原有效回售申报张数为 3,800,000 张，其中 2,934,880 张主动撤销回售）。
- 5、回售本金及利息金额：93,000,400.00 元。
- 6、票面利率调整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7.50%。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16 日、17 日分别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林 02”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林 02”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 东林 02”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投资者可在回售登

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9 东林 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9 东林 02”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16 日、17 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7.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 东林 02”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865,120 张，回售本金及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93,000,400.00 元，剩余托管数量为 6,934,880 张。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19 东林 02”回售本金及利息足额兑付。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